

表 022180-S-1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	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補充調查施工計畫根據契約圖說提送，包含取樣方法、使用之機具及進尺速率等。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 核備文函	
		挖掘許可	必要時向有關主管單位提出，必須之挖掘申請依據第 02210 章 3.1.1 節，俟許可證取得並提交工程司後方可施工。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挖掘許可證核備文函	
	準備安裝工作	鑽探機具最小內徑	75mm~100mm，以符合契約對土樣及現場試驗之規定。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鑽機深度	應能鑽掘至少60m之深度。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套管	最小內徑介於75mm~100mm間。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地下水位觀測井	安裝於已完成之鑽孔內，應以電子感應器量測井內之水位紀錄。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 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孔位放樣	放樣	依設計及規範需求訂定鑽孔數及試驗數量。	不定期	目視	48 小時前通知工程司	重新修正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鑽掘孔位或試坑位置、高程之正確性及其放樣施作位置確認。	不定期	目視	48 小時前通知工程司	重新修正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中	現場鑽探取樣	土壤貫入試驗和取樣法	砂土採劈管 ASTM D1586 黏土採薄管取樣器 CNS 12386。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每次夯擊貫入達 15cm 時即應紀錄打擊次數，直至貫入深度達 45cm。	不定期	紀錄/測量	每次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為止試挖至 1.5m 深，檢查有無地下管線或其他非天然障礙物。	不定期	測量/目視	每貫入 15cm 深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取樣應於套管尖端以下 60cm 處，取樣頻率每>1.5m，採取土樣 1 個。	不定期	測量	每>1.5m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地下水位紀錄及時間。	不定期	紀錄	每天開鑽前 及停鑽收工 各 1 次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重錘用自由落高 760mm 將取樣器貫入土層，每貫入 15cm 之打擊次數，第 2 及 3 之貫入打擊數為貫入阻抗 N 值。	不定期	測量/目視	每次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打擊超過 100 下而貫入深度未達 45cm 時，可停止試驗。	不定期	測量/目視	每次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卵礫石層取樣	依第 02218 章 3.1.9 節採用鑽堡或灌漿方式進行，亦可使用旋鑽法，每隔 2~3m 做一次標準貫入試驗兼劈管取樣或改用 U4 厚管取樣器至少須再鑽入 3~5m，以供判斷鑽孔深度是否增減。	不定期	試驗	每貫入 15cm 或 2.5cm	重新修正 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 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地下水位紀錄及時間。	不定期	紀錄	每天開鑽前及停鑽收工各1次	重新修正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現場鑽探取樣	卵礫石層取樣	鑽探法作業有困難時，得經工程司之同意，改採人工明挖方法，但工程單價仍按契約規定不予變更，採用明挖時。	不定期	每貫入15cm紀錄打擊數	貫入25mm，打擊次數>50或貫入30cm，>100下	重新修正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N值紀錄僅供鑑別土層之參考。	不定期	紀錄	每次	重新修正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岩層鑽探取樣	直徑必須≥50mm，岩心率須>80%。 岩心率<50%時，改用標準貫入試驗及劈管取樣，或薄管取樣。	不定期	岩心管及鑽頭尺度須符合ASTM D2113	每次<1.5m	重新修正改善	補充工址調查施工抽查紀錄表	
	試驗	工地試驗	依據契約規定以下，標準貫入試驗、圓錐及摩擦錐貫入試驗、現場十字片剪力試驗、平板載重試驗、現場土壤密度、電阻試驗。	不定期	試驗	1次	重新修正改善	鑽探報告	
		試驗室試驗	依據契約規定3.5.2節以下、土壤含水量及密度、土壤比重、土壤粒徑分析、土壤阿太堡限度、土壤夯實試驗、土壤無圍壓縮強度試驗、土壤不壓密不排水、土壤壓密試驗。	不定期	試驗	1次	重新修正改善	鑽探報告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2次	目視	2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現場施工安全衛生抽查表	
<p>*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p> <p>※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p>									